

108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

參、簡報計畫內容

肆、討論事項

一、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計畫年期

三、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四、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五、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六、財務與實施計畫

七、其他相關事項

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伍、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提案：審議「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說明

(一)施行及公告

布袋鹽田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布袋鹽田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

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需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本案係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義竹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詳附件 1.)、並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函發會議紀錄在案(詳附件 2.)。

三、計畫摘要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 1.計畫範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布袋鎮光復里及新岑里，其邊界：西以臺 61 線為界，東以臺 17 線為界，北

以布袋聯絡道為界，南約以新岑里為界，贊寮溝排水系統及龍宮溪排水系統流經周邊，土地使用包括舊鹽灘地、魚塭、蓄洪池、濕地公園、步道等，面積為 722.21 公頃。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

- 2.計畫年期：依據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訂計畫年期為 25 年」。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二)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1.土地權屬：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主要為國有地(99.62%)，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大宗，少部分為未登錄地(0.36%)及 1 筆共有地(0.03%)，現況主要為廢曬鹽田，少部分為國有地租賃之養殖魚塭。資料來源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提供匯整(計 55 筆地號，23 戶現有租賃契約；另有 1 筆為國私共有地，1 戶)
- 2.管理單位：依序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義竹鄉公所及布袋鎮公所。
- 3.既有租賃養殖地權益：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及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即合法漁塭之例行性洿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
- 4.土地使用分區(用地類別)：本計畫範圍內皆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區內土地以一般農業區為主(編定為交通、水利、特定目的事業、農牧、鹽業及養殖用地)，僅少部分為特定專用區(編定為交通、水利、甲種建築及養殖用地)。本區並同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其分區包含第一種國土復育區及第二種遊憩區(布袋濕地公園)。

(三)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科學研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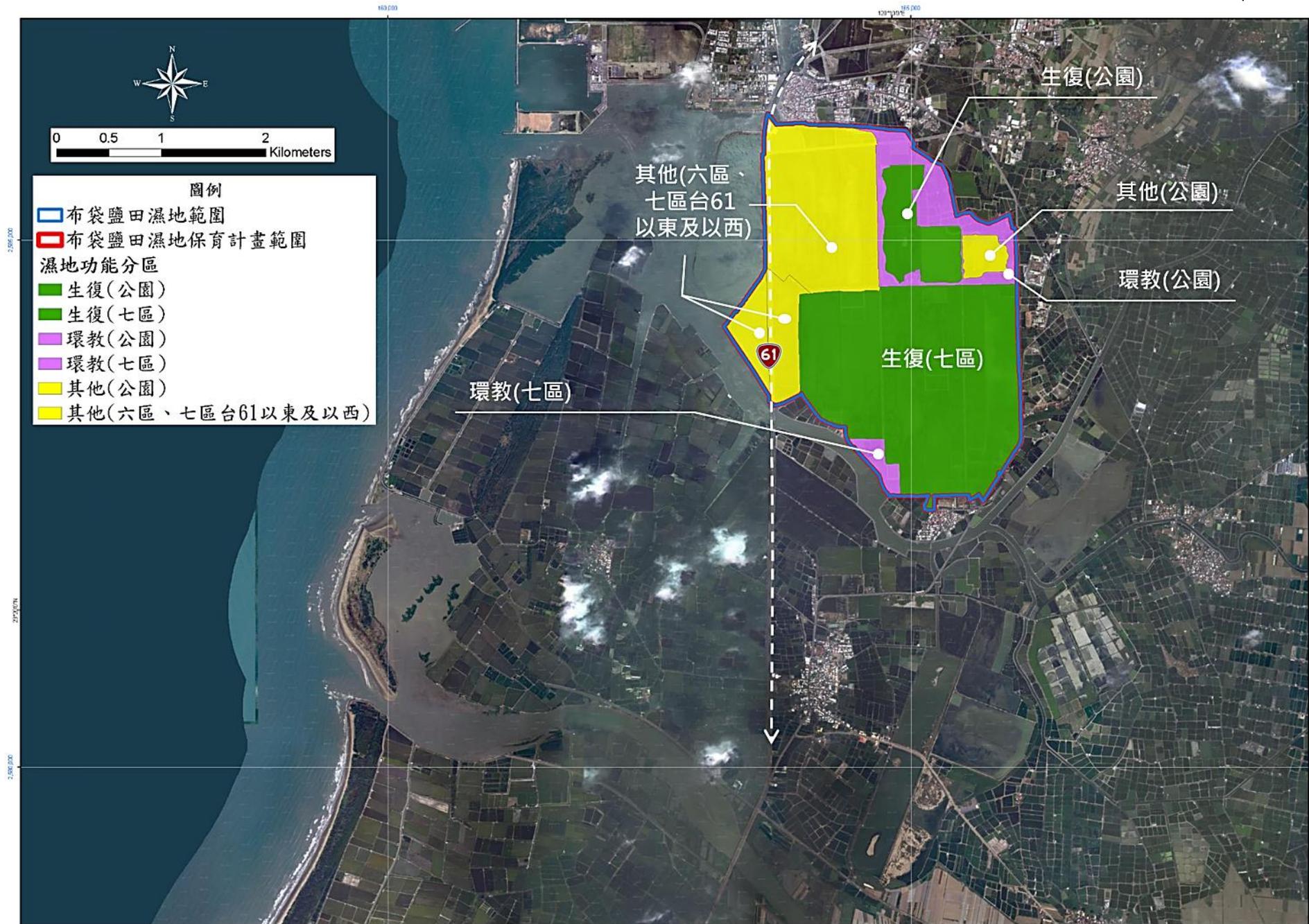
1. 水門操作、棲地營造、減災滯洪：濕地水系統了解及水門操作不僅是為了創造不同的棲地環境，操作正確更可發揮濕地原有之滯洪減災功能。
2. 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共可分為「供給、調節、支持及文化」4大類，但綜觀其時間尺度，如以大尺度來看，布袋鹽田濕地的生態系統服務功能需待後續更進一步研究來確認了解。
3. 科研教育功能：生態系組成份子多元，由藻類、菌類、鳥類、魚類、節肢動物、浮游生物、底棲動物及軟體動物等組成，各物種間組成自然循環關係需透過科研方法進行研究探討，相關成果亦可用於環境教育課程。
4. 文化資產：布袋地區舊時以產鹽著稱，最早可追溯至乾隆49年(西元1784年)之布袋鎮東安庄附近鹽田，民國8年至民國12年之日治期間，陸續開墾布袋、新塭、好美里及掌潭等瓦盤鹽田，相關之鹽田及廠務所遺跡皆為當地重要文化資產。

生態及環境價值

1. 保育類物種：臺灣特有種-大員牙蟲。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黑面琵鷺。東方環頸鴿、高蹺鴿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小燕鷗之繁殖紀錄。
 2. 濕地廊道：嘉義沿海各濕地間彼此存在著棲地連結性，雖各棲地之保育物種或條件不盡相同，但在棲地經營管理或濕地利用，應作系統性、通盤性考量及評估。
- 本計畫視濕地生態環境並依循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精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共劃設3種功能分區，分別為「生態復育區」、「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

(四)本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區域及管理目標

功能分區	劃設原則	劃設區域	管理目標	面積(公頃)
生態復育區(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經常性利用紀錄。 2. 具有法定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繁殖紀錄。 	濕地公園之人工棲島及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維護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3. 維護小燕鷗現有棲地環境、水文條件及面積。 4. 系統性自然水文歷程營造。 	55.43
生態復育區(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具有超出 1%的族群總個體數。 2. 法定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經常性利用紀錄。 3. 具有法定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繁殖紀錄。 4. 可為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之區域。 5. 提供在地居民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與科學研究。 2. 維護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3. 營造黑面琵鷺利用棲地。 4. 系統性自然水文歷程營造。 5.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 6. 友善環境之生態旅遊。 7. 友善環境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349.97
環境教育區(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為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之區域。 2. 提供在地居民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濕地公園內既有魚塭、步道、賞鳥亭、停車場、管理站等附屬遊憩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 2. 友善環境之生態旅遊。 3. 友善環境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63.34
環境教育區(七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鸞魚復育區營造。 2. 可為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之區域。 3. 提供在地居民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西南側之鸞魚復育區及既有魚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性自然水文歷程營造。 2.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 3. 友善環境之生態旅遊。 4. 友善環境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12.44
其他分區(公園)	可為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之區域。	濕地公園之人工地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 2. 友善環境之生態旅遊。 3. 友善環境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15.16
其他分區(六區、七區之台 61 以東及以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法定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繁殖紀錄。 2. 為與西南沿海其他重要濕地棲地之系統性連結。 3. 配合滯洪功能。 4. 提供在地居民從原來之現況使用。 	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 61 以東及以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維護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3. 維護鹽田濕地生態系。 4. 健全滯洪功能及引排水利用。 5. 友善環境之在地特色產業發展。 	225.87 (165.19、35.63、25.05)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五)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說明
生態復育區	生復(公園)	<u>55.43</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育、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 3. 環境解說教育。 	濕地公園之人工棲島及水域。
	生復(七區)	<u>349.97</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保育、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 3.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於鹽鐵中線道路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4.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於鹽鐵中線道路進行植栽綠化、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 5. <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公園)	<u>63.34</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 4. 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5.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觀光遊憩設施。</u> 6. <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 	濕地公園內之既有魚塢、步道、賞鳥亭、停車場、管理站等附屬遊憩設施。
	環教(七區)	<u>12.44</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鰲魚復育區設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硬體)設施。 3.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4. <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西南側之鰲魚復育區及既有魚塢。
其他分區	其他(公園)	<u>15.16</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環境教育及解說展示使用。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設施。 3. 區內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4.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觀光遊憩設施。</u> 	濕地公園之人工地盤。
	其他(六區、七區之台61以東及以西)	<u>225.87</u> (<u>165.19</u> 、 <u>35.63</u> 、 <u>25.05</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調查、監測及科學研究。 2.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 3.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自來水管線汰換及維修管線設備。 4. 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維修、河口疏濬(清淤)、防護措施及工程。 5.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為維護環境或基於防(減)災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或治理(滯洪)設施。 6. <u>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u> 	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61以東及以西)。

(六)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範圍內之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除依濕地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應依本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前項從來之現況使用，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其認定基準日，以第十條第一項重要濕地評定之公開展覽日為準。

第一項範圍內之私有土地權利人增設簡易設施或使用面積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一項從來之現況使用，對重要濕地造成重大影響者，主管機關應命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及使用人限期改善，並副知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因故無法發現土地開發或經營單位、使用人時，得命權利關係人、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輔導轉作明智利用項目。

前項使用屆期未改善或未轉作明智利用項目，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重要濕地無法零淨損失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2. 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3. 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4. 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5. 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6. 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本保育利用計畫管理規定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管理規定，分共同管理規定及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如下說明：

☑共同管理規定

1. 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及建物等從原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2. 重要動植物資源保護，得優先於其他分區(鹽灘)設置宣導、警告及防護隔離設施，另為因應緊急事件，得設置動物緊急搶救醫療設施。
3. 濕地範圍內之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濕地主管(管理)機關進行濕地明智利用經營管理時，如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協調水利權責單位使用時機。
4. 有關海岸防護及維護、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經水利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進行，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5.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各級道路、橋樑、為環境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含水門、自來水管線、通信設施等)之維護、維修汰換、緊急搶修，皆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6.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內之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依「嘉義縣漁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嘉義縣小船營運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7. 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得以空拍機(含遙控無人機)執行研究、監測或巡視等工作，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空拍機應向濕地主管(管理)機關申請，並需依交通部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應儘量避免對野生動物造成干擾。
8.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未來新增計畫排放之污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規定。
9. 禁止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
10. 禁止在濕地範圍內及候鳥遷徙路線上(或堤防上)架設風力發電相關設施。
11. 如需於本計畫範圍內設置綠能設施，應符合濕地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之相關設施規範且向濕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設置。
12. 禁止於濕地上空進行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如放風箏、天燈、拖曳傘、廣告氣球、熱氣球、遙控無人機或輕航機等。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事項。

(七)各功能分區管理規定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說明
生態復育區	生復(公園)	55.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使用為限。 2. 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 3.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濕地水域內，但供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4.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5.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濕地公園之人工棲島及水域。
	生復(七區)	349.9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維護生態多樣性為目的，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科學研究使用為限。 2. 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 3.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濕地水域內，但供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4. 區內供環境教育、解說展示設施所設置之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5. 區內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6. 本區工程施作時應避開法定保育物種利用之區域及季節(每年10月至隔年2月)，供緊急搶修不再此限。 7.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8.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9.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
環境教育區	環教(公園)	63.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內供環境教育、解說展示設施所設置之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2. 區內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3. 區內合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4. 本區工程設施，其造型、面積及材質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以不影響本計畫生態系統功能為限。 5.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6.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7.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濕地公園內之既有魚塭、步道、賞鳥亭、停車場、管理站等附屬遊憩設施。
	環教(七區)	12.4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鸞魚)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 2. 區內供環境教育、解說展示設施所設置之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3.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4.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5.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布袋鹽田濕地七區西南側之鸞魚復育區及既有魚塭。

功能分區	編號	面積(公頃)	管理規定	說明
其他分區	其他(公園)	15.16	1. 區內供環境教育、解說展示設施所設置之相關設施，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2. 區內合既有建物及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3. 本區工程設施，其造型、面積及材質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並以不影響本計畫生態系統功能為限。 4.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5.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濕地公園之人工地盤。
	其他(六區、七區之台61以東及以西)	225.87 (165.19、35.63、25.05)	1. 生態復育、水文管理操作與棲地維護改善措施需經濕地主管機關許可。 2. 區內自來水管線設備及滯洪池、抽水站等水利設施(汰換及維修)，各依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3. 區內既有道路工程施作及維護(修繕)，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同時副知濕地主管機關。 4. 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河(海)堤維修、河口疏濬(清淤)、防護措施及工程，得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 5. 本區工程施作時應避開法定保育物種利用之區域及季節(每年10月至隔年2月)，供緊急搶修不再此限。 6. 合乎分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行為及演練作業。 7.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8. 漁業養殖依漁業法及各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	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61以東及以西)。

(八)預估經費需求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基地棲地、水文、水質、泥沙監測資料庫建構	100	100	100	100	10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鳥類、魚類之生態調查與資料庫建構	80	80	80	80	8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水門操作管理模式建構	60	60	60	60	6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微棲地整理	60	60	60	60	-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特色產業、社區發展培力及環境巡守	-	-	40	40	4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布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通盤檢討	-	-	-	-	60	內政部營建署/ 嘉義縣政府
合計	300	300	340	340	340	內政部第1至2年每年編列300萬元，第3至5年每年編列340萬元。

(九)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01.	蔡議員信典	參加說明會是為瞭解計畫內容對地方有無影響，濕地劃設應不影響既有鄉親養殖租約及生計權益。
02.	黃女士	說明會簡報內容為較簡易版本，有無提供本計畫詳細的資料可供翻閱。
03.	蔡先生	本計畫只提到劃設濕地保護區，本人魚塢已遇颱風 2 次淹大水，魚塢內的水排不出，有無單位可以協助？
04.	周先生	本區劃濕地雖好，但濕地內魚塢目前可協助抽水的抽水機太小，無法即時抽(排)出水，有無相關單位可以協助？
05.	蔡○昌老師	本計畫與土地權屬單位之關係為何？國有財產署部分土地現已撥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營使用，該單位後續如有其經營管理及開發計畫案需求，本計畫如經公告後，有無調整機制？
06.	吳蔡女士	請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其他分區」劃設與別區有何不同？
07.	蔡先生	本人位於濕地內魚塢因有養殖需要，是否可進行清淤整理及洩潭？
08.	嘉義縣生態保育學會 邱○綱	1.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規劃鱉魚復育區設置，後續復育如有其他變動因素(如生態環境改變)，本區要如何因應？ 2.本區位於國家重要重要濕地，布袋鹽田北側颱風汛期時易淹水，曾向縣府水利單位反映需進行抽排(藉由北側抽水站啟動抽排至台 61 線引道下方箱涵)，然水利單位告知因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不能任意啟動抽排水機制，請協助釐清權責。
09.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本案之前已與本管理處及其他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本管理處需求相關建議。 2.本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七區)」鹽鐵中線道路位置，建議於計畫內標示範圍，以利後續施行。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1)應變層級分類中各項啟動標準，其中生物死亡數量，其啟動值(魚類等水生生物死亡數量 50 隻、植株 50 株)是否太低，會導致布袋濕地頻繁啟動應變機制。另外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建議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 (2)啟動表準內之重要指標物種，未有明確定義或名錄，請補充。 (3)應變成員小組之權責，建議列表臚列說明，以俾各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4)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2.布袋鹽田舊有水路及水門多有故障或毀損，建議財務計畫增加「水路及水門系統維護管理」經費。

編號	陳情人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11.	嘉義縣生態 保育學會 邱○綢 (公展期間 公民或團體意 見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復(七區)四周土堤嚴重崩毀,若未來要進行維護是否會受到生復區法令限制,需要另外提出申請才能進行維護嗎? 2. 生復(七區)東線北端 5 米可植栽或圍籬作為觀鳥設施。 3. 生復(七區)中線為漁民出入動線,建議不要劃入生復區。
12.	張○慈 (108 年 11 月 6 日字第 1081106002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一頁「重要濕地範圍為 722.21 公頃,保育利用範圍達 1242.68 公頃」,與內政部公告之「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 722.21 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保育計畫範圍顯然不符,敬請修正計畫書草案。 2.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原預計涵蓋本計畫範圍周邊具重要生態資源之布袋舊五區鹽場、八區鹽場、九區鹽場(含新塭滯洪池)及十區鹽場,其總面積為 520.6 公頃」之論述全數刪除,因為這並非最終內政部公告之範圍。 3. 誠如上述,有關計畫書(草案)之 P1、P2、P3、P25、P32、P33、P34、P35、P36、P37、P38、P40、P41、P44、P46、P48、P49、P52、P54、P55、P63、P88、P89 等資料,非保育計畫範圍(722.21 公頃)之範圍,避免執行團隊魚目混珠,刻意誤導大眾,造成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對外公告資料產生重大瑕疵。 4. 有關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之生態資料,如 P31、P32、P33、P34、P35 等等,相關之鳥類數據採集都是擷取各家資料拼拼湊湊而成,毫無科學化的評估方式,採用不同時期、不同時間點、不同鳥友、簡單的目視數據統計、民間的田野調查數據,完全不符合嚴謹的科學論述,實乃團隊沒有做實質嚴謹的生態調查,顯然是用虛假的數據、外加華而不實的表格來呼攏公部門與百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執行團隊拿掉相關濫竽充數之數據,若非有嚴謹之研究數據,切莫放在對外公開之公部門資訊,避免公部門有監督不實之嫌。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7542號



主旨：為辦理「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104年1月28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08年11月28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三、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假嘉義縣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舉辦說明會。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附件 2.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維昱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23
電子郵件：weiyulin@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21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11月16日假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召開「布袋鹽田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及本部108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80817542號公告文續辦。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均將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 三、副本抄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有關當地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1節，為確保民眾生命安全，請貴處依權責卓處。

正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蔡信典議員服務處、嘉義縣議會、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布袋鎮民代表會、嘉義縣義竹鄉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嘉義縣義竹鄉民代表會、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能源局(布袋舊鹽田第8、9光電專區)、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嘉義縣生態環境保育學會、嘉義縣野鳥學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副本：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黃副分署長室、資訊管理課(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辦理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貳、會議地點：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墀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林維昱

伍、本案說明：

布袋鹽田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布袋鹽田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本案係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及義竹鄉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

本次說明會係針對「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本計畫內容，並廣納各民眾及團體意見，錄案供作「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對於本計畫內容，如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 二、有關公開展覽期間相關陳情意見，本部營建署將於公開展覽完成後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俾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需求與落實執行。
- 三、有關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1節，因涉及水利相關設施業管機關執掌權責，納入紀錄轉請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協助處理。

柒、散會 (結束時間：中午12時10分)。

附錄1.民意代表及民眾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蔡議員信典

(一)今日參加說明會是為瞭解計畫內容對地方有無影響，濕地劃設應不影響既有鄉親養殖租約及生計權益。

(二)在座鄉親如有任有權益問題請提出看法，並請主持人回應說明。

二、現場民眾1.黃女士

今日說明會簡報內容為較簡易版本，有無提供本計畫詳細的資料可供翻閱。

三、現場民眾2.蔡先生

本計畫只提到劃設濕地保護區，本人魚塢已遇颱風2次淹大水，魚塢內的水排不出，有無單位可以協助？

四、現場民眾3.周先生

本區劃濕地雖好，但濕地內魚塢目前可協助抽水的抽水機太小，無法即時抽(排)出水，有無相關單位可以協助？

五、現場民眾4.蔡老師

(一)今日是召開地方說明會，請問本案公開展覽到何時？

(二)本計畫與土地權屬單位之關係為何？國有財產署部分土地現已撥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管使用，該單位後續如有其經營管理及開發計畫案需求，本計畫如經公告後，有無調整機制？

(三)會後將相關意見臚列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供本計畫納入參考。

六、現場民眾5.吳蔡女士

請說明本計畫(草案)之「其他分區」劃設與別區有何不同？

七、現場民眾6.蔡先生

本人位於濕地內魚塢因有養殖需要，是否可進行清淤整理及洩潭？

附錄2.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一、嘉義縣生態保育學會 邱女士

- (一)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規劃鸞魚復育區設置，後續復育如有其他變動因素(如生態環境改變)，本區要如何因應?
- (二)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布袋鹽田北側颱風汛期時易淹水，曾向縣府水利單位反映需進行抽排(藉由北側抽水站啟動抽排至台61線引道下方箱涵)，然水利單位告知因本區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不能任意啟動抽排水機制，請協助釐清權責。

二、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本案之前已與本管理處及其他單位召開機關協調會，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本管理處需求相關建議。
- (二)本計畫(草案)「生態復育區(七區)」鹽鐵中線道路位置，建議於計畫內標示範圍，以利後續施行。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一)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1.應變層級分類中各項啟動標準，其中生物死亡數量，其啟動值(魚類等水生生物死亡數量 50 隻、植株 50 株)是否太低，會導致布袋濕地頻繁啟動應變機制。另外重要指標物種項目啟動標準，建議可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內之啟動標準。
 - 2.啟動表準內之重要指標物種，未有明確定義或名錄，請補充。
 - 3.應變成員小組之權責，建議列表臚列說明，以俾各機關單位協助辦理。
 - 4.第一級應變處理措施，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二)布袋鹽田舊有水路及水門多有故障或毀損，建議財務計畫增加「水路及水門系統維護管理」經費。

四、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係本府與內政部營建署及本區相關機關、公所多次召開相關會議(含機關協調會)檢討規劃內容,本府自 105 年研擬並修正數次後,送營建署辦理法定公開展覽及說明會,還請在座鄉親參閱指教。

五、主持人

- (一)本計畫範圍內與國有財產署既有租賃養殖地及承租戶權益部分：
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5 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及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合法漁塭之例行性洿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船照駛、魚照抓、蚵照養、路照走、厝照住、公媽照拜)。
- (二)本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前,已各送達 1 份公告版計畫書、圖於嘉義縣政府、布袋鎮公所、義竹鄉公所,其檔案及公展資訊也都公開並登載在政府機關專屬網頁(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https://wetland-tw.tcd.gov.tw/tw/index.php>)可供下載,今(16)日會場也有提供書圖資料可供在座鄉親翻閱。本案公開展覽自 108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1 月 28 日止共 30 天。
- (三)內政部營建署(濕地主管機關)與布袋鹽田濕地內相關土地權屬(管理)機關/單位,為共同合作夥伴關係,前於 108 年 7 月 5 日邀集召開機關協調會,彙整各單位實際經營需求,納入計畫(草案)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公告實行後,預計每 5 年進行通盤檢討 1 次。如期間因自然變遷或重大災害而改變、消失或無法恢復者或因國家重大公共利益之所需者,得辦理檢討；必要時,得予以變更或廢止(濕地保育法第 9 條規定)。
- (五)本計畫如後續順利核定公告實行後,中央可依據本計畫逐年編列實施工項經費,每年可挹注本區約 2 至 3 百萬用於辦理生態調查、棲地環境維護、社區巡守、產業推展及生態旅遊,搭配相關部會(如林務局、水利署等)經費挹注,將有助於減輕地方政府及公所財政負擔,可逐漸改善布袋鹽田及周遭環境。

(六)本署目前與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合作推廣在地進行友善濕地之漁農作業，並協助輔導申請「濕地標章」(如台江國家公園-友善黑面琵鷺之虱目魚罐頭)，對漁產農作物有增值效果，並可協助當地產業轉型。



(七)在座鄉親的意見皆會忠實記載於會議紀錄，於今(16)日公展說明會結束後1個月內會將紀錄發送給相關單位、代表會等民意機關公告周知，並將相關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八)在座鄉親如對簡報及本計畫內容有意見，皆可用會場提供的「公開展覽案公民或團體意見表」，填寫：陳請理由及建議事項，後續如欲列席「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請務必於該表備註欄位勾選：是，並依該表提供之地址寄回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錄案辦理。

(九)有關民眾陳情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有抽排需求，考量本區水利相關單位維管需求，本計畫(草案)已將布袋鹽田濕地六區、七區(省道臺61以東及以西)劃設為「其他分區(六區、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依水利法、海岸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海堤維修、河口疏濬(清淤)、防護措施及工程」。俾符合現況需要。

(十)至布袋鹽田北側汛期淹水，需進行抽排作業1節，因涉及他機關執掌權責，水利相關設施等業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納入紀錄轉請縣府水利處協助處理。如有必要確認相關作業，請通知本部營建署(濕地主管機關)及嘉義縣政府農業處(濕地委管單位)現勘與會，以維民眾生命安全。

六、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濕地保育小組)

(一)本計畫內容說明：

- 1.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本部104年1月28日公告之「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722.21公頃，就其濕地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及管理規定等內容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2.本計畫視濕地生態環境並依循「濕地保育法之明智利用」精神(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並依生態使用強度(及人為干擾程度)，共劃設3種功能分區，分為「生態復育區(強度高)」、「環境教育區(強度中)」及「其他分

區(強度低)」。

- 3.在考量當地民眾生計及漁業資源利用行為，本計畫(草案)均已納入允許明智利用：「符合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及養殖行為」，未予以限制。
- 4.本計畫(草案)劃設的「環境教育區(七區)」其允許明智利用項目：「鯊魚復育區設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置相關必要服務(硬體)設施。」係依本區相關研究計畫、機關協調會與會機關需求建議納入辦理，本計畫如後續公告，每年將持續進行調查監測、評估適當調整方案，並續納入通盤檢討辦理(以5年檢討1次為原則)，以符現況實需。

(二)土地權屬、既有租賃養殖地權益說明：

- 1.本計畫範圍內土地權屬主要為國有地(99.62%)，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大宗，少部分為未登錄地(0.36%)及1筆共有地(0.03%)，土地現況主要為廢曬鹽田，少部分為國有地租賃之養殖魚塭(55筆，23戶，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提供資料查對)。
- 2.濕地保育法係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彈性管理並尊重「從來之現況使用」為原則，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即回歸現行法令相關管制規定處理。
- 3.嘉義縣區劃漁業權、魚塭及養殖區，均納入從來現況使用認定。既有租賃養殖地依營建署108年7月5日召開之機關協調會議紀錄確認，劃設濕地不影響原有合法承租國有土地權益；及本法第21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漁、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合法魚塭之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認定辦理，不影響其現況使用。

(三)國家重要濕地劃設說明：

- 1.國家重要濕地並非僅為保育鳥類棲地劃設，而是綜觀濕地範圍內的水、土地及各種生態資源所劃設，並針對新增的大型開發及水污染加強控管。本法規定：「國家重要濕地內如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迴避、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即排除沿海工業區及鄰避設施設置，可保障在地居(漁)民既有生計行為及利漁業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2.濕地保育法自 104 年發布施行後，嘉義縣境內重要濕地依法(第 40 條規定)即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立法施行至今未限制在地民眾既有生計權益。保育利用計畫(草案)辦理過中，相關單位及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需求，如在不違反本法精神及規定者，皆可參酌納入計畫修正。

3.本計畫如公告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挹注地方政府，辦理本區棲地復育、環境維護、生態旅遊等相關工項實行，俾改善本區環境，期待地方共同支持濕地保育。

(以下空白)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 一、時間：108年11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 二、地點：布袋鎮公所3樓禮堂(嘉義縣布袋鎮自由路2號)
-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璫 **黃明璫**
- 四、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立法委員蔡易餘 國會辦公室		
嘉義縣議會 縣議員代表	蔡信典 (缺)	
嘉義縣 布袋鎮民代表會		
嘉義縣 義竹鄉民代表會		
嘉義縣 布袋鎮公所	獸匠	徐冠權 陳守亮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嘉義縣 義竹鄉公所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邱理良	江佩堯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区分署嘉義辦事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錫彬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 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技術士	蔡詩堯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五河川局		
經濟部能源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嘉義林區管理處	阿切以
嘉義縣野鳥學會		
財團法人 地球公民基金會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石蕙晨
內政部營建署 (濕地保育小組)	科長 課長 第六 課副課長	羅連成 賴建良 林推賢 簡若芳

「布袋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 簽到簿

出席單位(機關代表)	職 稱	簽 名
成功大學 水利暨海洋工程學系	助理	吳秉修 王喆
	研究生	石心屏 林國凱
嘉義市建設處	科長	王正豐

